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440112-2022-01534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2年-2023年公园及广场标识宣传服务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重庆巧手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2807

被投诉人1：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（广州市
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）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
栋405、406

被投诉人1：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

相关供应商：无

地址：无

当事人：无

地址：无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“2022年-2023年公园及广场标识宣传服务项目”（以下称本项目，项目编号：440112-2022-01534）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以邮寄送达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于2022年5月19日依法受理，

现已审查终结。投诉事项为本项目更正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“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需求认识程度”“实施方案”“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”“应急方案及措施”“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方案”“售后服务方案”“售后服务承诺”等7项评审项的评审标准未量化、表述含糊不清，未见关于方案优劣的裁定标准，只给出了如“具体详细”“可行较强”等模棱两可的描述。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相关参考条件，因此评审标准有极为强烈的主观性，而且又是横向评审，投诉人认为需求和文件中应当给出采分点，类似于建造师实务标答一样，不一定非要按照标准来回答，但是回答到点子上就应该给分。本项目的需求并未给出采分点，除了技术参数外，连最基本的技术需求都没有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没有细化量化，也没做到完整的赋分，无限扩大评审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(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020-82378878)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1日

